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與

(★資料填入後，請將本提示語及底線刪除)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契約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資料填入後，請將藍字提示語及底線刪除

_____ (以下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以下稱乙方)

茲為甲方委託乙方進行(計畫名稱)_____研究計畫事宜(以下稱本研究計畫)，甲方及乙方共同訂立本研究計畫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甲乙雙方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研究內容

本研究計畫內容詳如研究計畫書所示(如附件)。(若無研究計畫書，則逕於本條文條列簡述研究內容亦可)

第二條 研究期間

本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條 研究經費

甲方應給付乙方之研究費用總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各細項金額詳如研究計畫書所附經費明細表。

第四條 研究費用付款方式

一、研究費用由甲方依下列規定分__期撥付乙方：(若為一次撥付，得修正之)

第一期：本合約簽訂同時，甲方應給付乙方研究費用總額之百分之____，計新台幣_____整。

第二期：乙方提出期中研究書面報告，甲方應給付乙方研究費用總額之百分之____，計新台幣_____元整。

二、乙方應提出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以下簡稱收據)向甲方請領研究費用，甲方於收到乙方收據後，應於十五日內付清款項。

如甲方逾期未付款，應自接受乙方收據之次日起至付款日止，依當期應付款項總額之千分之五，按日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乙方。如甲方自接受乙方收據之次日起逾三十日仍未付清款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全部或一部，必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條 設備借貸

一、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在不影響甲方正常運作情形下得借用甲方之有關設備。

二、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盡良善管理人之責保管借用設備，設備之往返運送、運費及其產險費均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購置圖儀器材財產權歸屬

乙方為本研究計畫所購置之圖書、儀器、器材及一切相關設備，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產權均歸乙方所有。

第七條 研究進度

乙方之計畫主持人得依研究計畫書進度執行研究，甲方得視計畫需要，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本研究計畫進度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或派員至乙方了解研究進度。

第八條 研究成果報告

乙方之計畫主持人得依研究計畫書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予乙方，若研究計畫書未規定者，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乙方之計畫主持人得於本合約所載之研究計畫進行期間過半後之次日起 _____ 日內，交付期中研究書面報告予甲方。
- 二、 乙方之計畫主持人得於本合約所載之研究計畫進行期限屆滿後 _____ 日內，交付期末總研究書面報告予甲方。

第九條 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歸屬

- 一、 甲乙雙方於本研究執行前所擁有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各歸屬該方所有，甲方若需使用乙方之既有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需向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取得授權後，始得使用。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所產出研發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皆歸甲乙雙方共同擁有。
- 二、 乙方及計畫主持人不得自行將前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惟取得甲方同意或甲方放棄申請註冊時，不在此限。
- 三、 甲方得將共有研發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惟申請或登記時雙方須同為申請權共有人，且以甲方為代表人。甲方負擔所有申請或登記或取得權利及維護之相關費用，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則提供一切必要之技術協助。甲方另應將雙方共有之專利申請相關資料(申請案之申請日、申請號、專利說明書電子檔、專利證書影本、專利權授權登記、專利權消滅或被撤銷等資料)通知或複製二份送達給乙方及計畫主持人。
- 四、 甲方若將共有成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於申請書中列為發明人或實際創作之乙方參與本研究之人員，得準用簽約當時甲方對其員工之獎勵辦法，以書面向甲方申請獎勵。
- 五、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共有成果設定質權、信託及提供或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
- 六、 甲乙雙方如將共有成果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因授權或讓與所產生之權益

收入（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等），雙方同意依推廣方為 60%，另一方為 40%，分配比例分配之。

- 七、 乙方欲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時，甲方享有有償優先受讓之權利；甲方欲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時，乙方亦同享有優先受讓之權利。
- 八、 如甲方因使用共有成果所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期間內，甲方同意每年就該等產品銷售總額，提撥____%作為衍生利益金，分配給乙方。甲方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應彙報前一年內使用共有成果所產製產品之銷售額，以及共有成果佔各項產品之比重值，經乙方認可後，依比重值加權計算衍生利益金。
- 九、 若甲方放棄將共有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或甲方不負擔所有申請或登記或取得權利及維護之相關費用，乙方得負擔所有費用自行為之，所產生之專利權為乙方獨有，甲方若需使用應與乙方另簽署授權合約。

第十條 成果發表

乙方得取得甲方同意將本研究計畫之各階段成果公開發表。

第十一條 擔保責任

- 一、 乙方及計畫主持人保證為完成本研究計畫所進行之各項工作，係自行研究發展完成，或業已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並無任何抄襲、仿冒、剽竊之情事。
- 二、 除本合約有明文規定者外，乙方不負其他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不擔保本研究所生成之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甲方如需取得任意第三人權利之授權方得實施本研發成果之合用性及商品化，甲方應自行取得其授權，與乙方及計畫主持人無涉。

第十二條 侵權責任

甲方因使用本研究計畫成果，致有第三人對甲方主張侵害智慧財產權時，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後，乙方得提供甲方與該第三人進行談判、和解及提出抗辯等之必要協助。乙方對甲方及第三人不負侵權責任，惟若經判決確定侵權責任係可歸責於乙方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賠償金額以本合約所示研究費用總額之百分之____為上限。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未公開之資料，未經他方同意前不得任意洩露或交付任何第三人（但為乙方進行本研究計畫之人員不在此限），如有違反，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甲乙雙方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無效、撤銷、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而免除。

第十四條 人體實驗規定

本研究計畫如涉及人體實驗或其他實驗，應依照醫療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之，如發生法律問題，由乙方負法律責任。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進行違反相關法令之實驗，如經乙方拒絕後甲方再為相同要求，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環境安全衛生規定

本研究計畫進行中，雙方應維護實驗環境衛生及安全，如本研究計畫之進行致第三人之生命、健康或財產受侵害，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由甲方負責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應由乙方負責，因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所致者，則由甲乙雙方共同負責。

第十六條 權利義務轉讓

一、未經乙方書面同意前，甲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乙方亦不得將本合約之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七條 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依時或不能履行本合約者，該方不負遲延責任或免給付義務。

第十八條 計畫變更

甲乙雙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變更本研究計畫的內容。但研究進度和研究費用應由甲乙雙方協議合理調整之。協議不成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而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於此情況下，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還其已支付之研究費用。

第十九條 合約終止

一、除本合約另有規定者外，甲乙雙方任一方違反本合約規定時，他方得定十日以上之期限以書面通知違約方改正，如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

二、如因甲方違約經乙方終止本合約，乙方除得沒收已受領但尚未進行部分之委託服務費用外，並得請求尾款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損害並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三、如因乙方違約經甲方終止本合約，乙方應將已受領但尚未進行部分之委託服務費用返還甲方。

第二十條 整合意及效力

一、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合約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

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 二、 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 三、 本合約部分條款被依法認定為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 四、 本合約除經甲方簽名蓋章外，並應經乙方依校內簽核程序核准蓋章後始具效力。

第二十一條 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或修改，應經甲乙雙方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合意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南投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通知之送達

本合約相關之通知應以書面送達下列處所：

乙方：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甲方：_____

第二十四條 合約書份數

- 一、 本合約書壹式二份，由乙方執有一份、甲方執有一份為憑。
- 二、 本合約書除經雙方代表人暨計畫主持人簽署並加蓋印信後生效，如有增刪修改之處，應送回乙方用印始具效力。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職 稱：

地 址：

電 話：

乙 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 表 人：武東星

職 稱：校 長

地 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計畫主持人：

系 所：

職 稱：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